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電控股或光谷聯合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份代號：85940)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8)

- (1) 有關出售中電科技100%股權之主要交易；(1) 有關建議收購中電科技100%股權之主要及
及
關連交易；
(2) 有關中電控股認購新光谷聯合股份之非常
重大收購事項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光谷聯合股份；
(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光谷聯合股份；
(4) 中電控股申請清洗豁免；
(5) 持續關連交易；及
(6) 特別交易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電控股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光谷聯合之財務顧問



**LY CAPITAL LIMITED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電控股及光谷聯合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1月13日及2015年11月23日之相關公告，及(ii)光谷聯合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之公告。

股權轉讓

於2015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中電控股(作為賣方)與光谷聯合及光谷聯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三A(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電控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以及光谷聯合及香港三A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電科技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99,854,600元(相等於約846百萬港元)，其將透過按代價價格每股代價股份0.8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佔(i)光谷聯合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5%；及(ii)光谷聯合經配發及發行中電控股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2%。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中電控股集團將繼續以存款抵押及委託貸款形式以中電科技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於本公告日期，中電科技集團應付廈門銀行及中電控股集團之存款抵押及委託貸款項下借款之尚未償還金額達人民幣1,095百萬元(相等於約1,325百萬港元)。中電控股集團將繼續以存款抵押及委託貸款形式向中電科技集團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期限直至完成後1年或2016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相等於約15億港元)。考慮到中電控股集團繼續以中電科技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上述財務資助，光谷聯合集團將(i)就中電科技集團根據廈門貸款及委託貸款提取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款項支付利息予中電控股集團，光谷聯合集團應付廈門銀行及中電控股集團之總利息將相等於就該等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自股權轉讓完成日期起按年利率7%計算的金額；及(ii)促使光谷聯合之全資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三A以中電投資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抵押。

中電控股認購事項

於2015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中電控股(作為認購人)與光谷聯合(作為發行人)訂立中電控股認購協議，據此，光谷聯合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中電控股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中電控股認購股份0.8港元以現金認購入賬列為繳足的中電控股認購股份。

中電控股認購股份佔(i)光谷聯合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3%；及(ii)光谷聯合經配發及發行中電控股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6%。

於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之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中電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光谷聯合之任何投票權，且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亦概無於任何已發行光谷聯合股份或光谷聯合之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配售

於2015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光谷聯合(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光大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中國光大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配售1,45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光谷聯合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否則中國光大將認購未承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i)光谷聯合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6.3%；及(ii)光谷聯合經配發及發行中電控股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1%。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中電科技將成為光谷聯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控股將成為光谷聯合之主要股東。因此，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有關存款抵押及委託貸款之安排；(ii)物業管理合同項下之交易；及(iii)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將構成光谷聯合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電科技集團之資料

中電科技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海南、陝西及廣西開發及管理產業園，各自為業者提供發展電子信息技術業務的平台。於本公告日期，中電科技乃中電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對中電控股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中電科技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共同構成中電控股之主要交易，並將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中電控股收購代價股份及中電控股認購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共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中電控股收購代價股份及中電控股認購股份合計構成中電控股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將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對光谷聯合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股權轉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共同構成光谷聯合之主要交易，並將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於完成後，中電控股將於2,550,000,000股光谷聯合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光谷聯合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電控股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9%。中電控股將因而成為光谷聯合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股權轉讓亦構成光谷聯合之關連交易，並將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特別交易

茲提述光谷聯合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光谷聯合之附屬公司武漢光谷聯合向湖北科技出售金融港待售權益連同金融港待售債務以及節能科技園待售權益連同節能科技園待售債務。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之特別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獲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光谷聯合出售事項(即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之詳情，請參閱光谷聯合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之公告及光谷聯合將予刊發之通函。

由於以中電控股全資附屬公司中電投資為受益人抵押375,118股香港三A股份，根據股份抵押的條款，其不得伸延至光谷聯合全體股東，且中電控股於完成後將成為光谷聯合的股東，而股份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其須(其中包括)獲執行人員同意。光谷聯合將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同意進行股份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i)嘉林資本公開表明，其認為股份抵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於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則執行人員將一般會就特別交易授權同意。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中電控股申請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中電控股將擁有2,550,000,000股光谷聯合股份之權益，佔光谷聯合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3.8%及光谷聯合已發行股本約31.9%(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電控股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及假設於完成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光谷聯合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中電控股將有責任就中電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光谷聯合股份及光谷聯合其他有關證券向光谷聯合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中電控股將就其收購代價股份及中電控股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出)須經(其中包括)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於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中電控股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的，而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配售及股份抵押將不會進行。

中電控股股東特別大會

中電控股將舉行中電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中電科技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ii) 中電控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於中電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權轉讓及中電控股認購事項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在股權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中電控股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中電控股股東須就於中電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中電控股股東擁有關於股權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中電控股認購事項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中電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

光谷聯合將舉行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中電控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v) 股份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v) 特別授權；(v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vii) 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光谷聯合已成立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配售、股份抵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向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向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考慮嘉林資本（其將就此向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建議。

光谷聯合已成立光谷聯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向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光谷聯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考慮嘉林資本（其將就此向光谷聯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建議。

有關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配售、股份抵押、特別授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之表決將於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參與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配售、股份抵押、特別授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光谷聯合股東均須就於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科投香港(作為湖北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光谷聯合出售事項(即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科投香港及其聯繫人以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於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鑒於光谷聯合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胡斌先生及陳惠芬女士參與本公告內擬進行之交易，彼等亦將就於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光谷聯合股東將須於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配售、股份抵押、特別授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而召開之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中電科技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ii)中電控股認購事項之詳情；(iii)申請清洗豁免之詳情；及(iv)中電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中電控股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配售及股份抵押之詳情；(ii)申請清洗豁免之詳情；(iii)特別授權之詳情；(iv)中電科技集團之進一步詳情；(v)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vi)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光谷聯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光谷聯合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嘉林資本致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光谷聯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光谷聯合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i)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光谷聯合股東。

警告：中電控股及光谷聯合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及配售均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事宜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中電控股及光谷聯合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電控股股份及光谷聯合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茲提述：(i)中電控股及光谷聯合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1月13日及2015年11月23日之相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及(ii)光谷聯合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光谷聯合出售事項(即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本公告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中電控股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I.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5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中電控股(作為賣方)與光谷聯合及光谷聯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三A(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下文載列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5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中電控股

買方： 光谷聯合及香港三A

據中電控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谷聯合、香港三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電控股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轉讓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電控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以及光谷聯合及香港三A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電科技之100%股權。有關中電科技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中電科技集團之資料」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科技為中電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中電科技將不再為中電控股之附屬公司，並將成為光谷聯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之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699,854,600元（相等於約846百萬港元），其將按代價價格每股代價股份0.8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佔(i)光谷聯合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000,000,000股光谷聯合股份約26.5%；及(ii)光谷聯合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電控股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2%。

代價股份將根據獲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於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光谷聯合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釐定代價之基準

股權轉讓之代價乃經中電控股及光谷聯合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中電科技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中電科技集團所持相關物業權益進行之估值；(iii)中電科技集團目前之營運情況；及(iv)中電科技集團之業務前景而協定。

中電控股董事認為，股權轉讓之代價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電控股及中電控股股東之整體利益。

光谷聯合董事（不包括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光谷聯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股權轉讓之代價及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光谷聯合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存款抵押、委託貸款及股份抵押

於2015年7月16日，中電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電投資已訂立存款抵押，據此，中電投資已就授予中電科技之計息貸款(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0億元(相等於約12億港元))，以銀行存款之方式以廈門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抵押。於本公告日期，中電科技應付廈門銀行之尚未償還款項達人民幣755百萬元(相等於約914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控股向中電科技集團提供本金總額達人民幣340百萬元(相等於約411百萬港元)之委託貸款，當中，中電財務乃作為借款代理行事。委託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按年利率7%計息，並須由中電科技集團於2016年10月及11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廈門銀行根據存款抵押給予中電科技之貸款及授予中電科技集團之委託貸款之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095百萬元(相等於約1,325百萬港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借款之尚未償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億元(相等於約15億港元)。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中電科技將成為光谷聯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控股將不再直接持有中電科技之任何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電控股集團將繼續以存款抵押及委託貸款形式向中電科技集團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期限為完成後1年或2016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最高總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相等於約15億港元)。存款抵押及委託貸款之安排之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持續存款抵押及提供委託貸款將構成由中電控股集團向中電科技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考慮到中電控股集團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繼續以中電科技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存款抵押及委託貸款，光谷聯合集團將：(i)就中電科技集團根據存款抵押及委託貸款從廈門銀行提取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款項支付利息予中

電控股集團，光谷聯合集團應付廈門銀行及中電控股集團之總利息將相等於就該等貸款之尚未償還款項自股權轉讓完成日期起按年利率7%計算的金額；及(ii)促使光谷聯合之全資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三A訂立以中電投資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據此，英屬處女群島三A將以中電投資為受益人抵押375,118股香港三A股份(佔香港三A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1.51%)。年利率7%乃按中電控股之內部借貸成本釐定。此外，在考慮已抵押香港三A股份之價值時，已經參照(其中包括)光谷聯合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前2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並按40%折讓乘以於完成時之已發行光谷聯合股份數目(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電控股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再乘以於股份抵押項下之上述已抵押香港三A股本百分比，其將不少於人民幣12億元(相等於約15億港元)。股份抵押乃由中電控股與光谷聯合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一致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光谷聯合(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英屬處女群島三A間接擁有所有香港三A股份，而香港三A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光谷聯合集團之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儘管香港三A股份並無易於觀察之市值，鑒於光谷聯合集團之有關股權架構，中電控股董事會認為，在考慮香港三A股份的價值時，光谷聯合股份的價值乃屬合適計量，而中電控股之利益已就提供予中電科技集團之財務資助獲得充分保障。

經考慮(i)除非該等貸款獲悉數償還，否則不可撤銷股份抵押；(ii)廈門貸款及委託貸款均按年利率7%計息；(iii)持續存款抵押及委託貸款對中電科技集團維持其正常營運而言乃屬必要；及(iv)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中電控股仍然可透過其於光谷聯合之股權間接持有中電科技之股權，中電控股董事會認為，持續存款抵押及委託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電控股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完成之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股權轉讓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中電控股已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全部附帶的條件已獲達成；

- (b) 中電控股股東已(i)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於中電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中電控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股權轉讓在中國已完成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必要的審批程序；
- (d) 中電科技就股權轉讓提交工商變更登記申請並獲得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之相關部門的受理通知；
- (e) 有關光谷聯合及中電控股分別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於股權轉讓完成之時及之前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成份及並無重大遺漏；
- (f) 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股權轉讓完成，中電科技集團或光谷聯合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g) 光谷聯合獨立股東已於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電控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份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h) 光谷聯合獨立股東已批准清洗豁免；
- (i) 光谷聯合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中電控股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j) 光谷聯合已就股份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
- (k) 所有中電控股認購條件及配售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

中電控股、光谷聯合及香港三A均無權豁免上文載列於(a)、(b)、(g)、(h)、(i)及(j)段之條件。

倘股權轉讓條件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時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上文(a)、(b)、(g)、(h)、(i)及(j)除外),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除非具有於終止後存續效力的若干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訂約方一概不得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屬任何性質的申索,除非關於終止前或根據具有於終止後存續效力的若干條文而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者除外。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光谷聯合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補償

倘有關損失乃因於股權轉讓完成前已存在之情況所引起,中電控股將就光谷聯合或中電科技集團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所蒙受之實際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開支、折舊及債務,惟一般商業風險所引起之損失除外)向光谷聯合提供補償。

股權轉讓完成

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及配售各自均屬互為條件。股權認購完成將於所有股權轉讓條件、中電控股認購條件及配售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與中電控股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同步發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科技為中電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中電科技將不再為中電控股之附屬公司,並將成為光谷聯合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三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對中電控股之財務影響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中電科技將不再為中電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經考慮股權轉讓代價之公平值、中電科技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資產及負債

之賬面淨值、相關交易成本及稅項後，並假設將由中電控股收購光谷聯合股份的公平值等同光谷聯合股份於2015年6月30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估計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31百萬元。股權轉讓之實際收益(其將根據中電科技集團於股權轉讓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可能有所不同，並有待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對中電控股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中電科技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共同構成中電控股之主要交易，並將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中電控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中電科技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因而須於中電控股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對光谷聯合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股權轉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共同構成光谷聯合之主要交易，並將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於完成後，中電控股將於2,550,000,000股光谷聯合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光谷聯合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電控股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9%。中電控股將因而成為光谷聯合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股權轉讓亦構成光谷聯合之關連交易，並將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中電控股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光谷聯合

認購人： 中電控股

中電控股認購股份

中電控股與光谷聯合訂立中電控股認購協議，據此，光谷聯合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中電控股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中電控股認購股份0.8港元以現金認購入賬列為繳足的中電控股認購股份。

中電控股認購股份佔：(i) 光谷聯合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3%；及(ii) 光谷聯合經配發及發行中電控股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6%。

中電控股認購股份將根據經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於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光谷聯合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中電控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電控股認購股份之代價將由中電控股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光谷聯合股份0.95港元折讓約15.8%；
- (ii) 於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光谷聯合股份0.92港元折讓約13.0%；
- (iii) 於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光谷聯合股份0.94港元折讓約14.9%；

- (iv) 於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光谷聯合股份0.96港元折讓約16.7%；
- (v) 於中電控股及光谷聯合各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佈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之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光谷聯合股份0.81港元折讓約1.2%；及
- (vi) 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光谷聯合股份資產淨值約0.79港元溢價約1.3%。

認購價乃由中電控股與光谷聯合經參考光谷聯合股份之流通性及近期成交表現，以及光谷聯合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一致意見。

中電控股董事認為，認購價及中電控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電控股及中電控股股東之整體利益。

光谷聯合董事(不包括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接獲並審閱嘉林資本之建議後達成一致意見)認為，認購價及中電控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光谷聯合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電控股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中電控股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中電控股認購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
- (b) 清洗豁免附帶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
- (c) 光谷聯合獨立股東已於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下列各項: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中電控股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
 - (ii) 批准中電控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根據收購守則批准清洗豁免;
 - (iv)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 (v) 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光谷聯合已獲聯交所批准中電控股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中電控股認購完成前尚未撤銷;
- (e) 光谷聯合已就執行及完成中電控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要及必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全部監管同意書及授權書,並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或法規之條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f) 全部股權轉讓條件及配售條件已全部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

倘中電控股認購條件於中電控股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時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中電控股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惟具有於終止後存續效力的若干條文則除外。在此情況

下，訂約方一概不得根據中電控股認購協議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屬任何性質的申索，惟有關於終止前或根據具有於終止後存續效力的若干條文而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者則除外。

提名董事

受限於及在完成後，只要中電控股持有光谷聯合已發行股本超過30%，中電控股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加入光谷聯合董事會。

根據中電控股認購協議，委任該等董事將須遵守光谷聯合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且其亦須經光谷聯合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此外，中電控股認購協議中明確載列，中電控股所提名之董事將須於光谷聯合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上述中電控股提名董事加入光谷聯合董事會之權利乃由光谷聯合與中電控股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之投資條款。另外，鑒於：

- (a) 建議委任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施加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6.4項下所規定者)；
- (b) 有關中電控股所提名董事之委任程序將符合光谷聯合所採納之相關提名及委任程序；及
- (c) 中電控股所提名之董事須於光谷聯合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而根據光谷聯合之組織章程細則，光谷聯合之股東有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中電控股所提名之董事)，

光谷聯合認為，中電控股所提名之董事將擁有關於光谷聯合所營運業務之合適經驗，而其乃符合光谷聯合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中電控股提名董事之權利並不構成授予中電控股之特別權利，而所有光谷聯合股東均獲得公正平等待遇。

有關光谷聯合董事會更換董事之進一步公告將由光谷聯合於中電控股認購事項進行至完成之情況下作出。

中電控股認購股份之地位

中電控股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中電控股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光谷聯合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中電控股認購完成

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及配售各自均屬互為條件。中電控股認購完成將於所有股權轉讓條件、中電控股認購條件及配售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與股權轉讓完成及配售完成同步發生。

於完成後，中電控股將於光谷聯合約31.9%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電控股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及假設於完成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光谷聯合股份)中擁有權益。光谷聯合將成為中電控股之聯營公司，而光谷聯合之業績將以權益法在中電控股之財務報表中入賬。

就中電控股角度而言進行股權轉讓及中電控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中電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芯片，以及開發及管理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

自於2014年6月完成收購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業務以來，中電控股集團致力於中國各地(包括海口、西安及北海)投資開發產業園。於2015年6月30日，海南生態軟件園E地塊中擬持作租賃用途之美輪第三時間熱帶風情商業街已大致竣工。數項位於不同地點的商業、辦公室及住宅發展項目亦計劃將於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分階段竣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電控股錄得分部溢利5.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分部虧損10.7百萬港元有所改善。

中電控股相信，中國的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市場仍然處於初步發展階段。隨著中國政府頒佈《國家電子信息產業基地和產業園發展政策》等利好政策以支持行業發展，中電控股董事對中國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的發展抱持樂觀態度，並預計透過不斷努力及持續投資於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業務，此業務領域將會迎來可觀增長。

於完成後，中電控股將成為光谷聯合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並持有光谷聯合約31.9%股權。根據中電控股認購協議，中電控股將有權提名2名董事加入光谷聯合董事會。因此，股權轉讓及中電控股認購事項將使中電控股通過對光谷聯合集團管理及營運之重大影響力，繼續投資於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

光谷聯合為領先多主題產業園發展商，從事開發及運營主題鮮明的大型產業園。於本公告日期，光谷聯合集團的產業園覆蓋中國不同地點，包括武漢、青島、鄂州、黃石、瀋陽及合肥。中電控股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及中電控股認購事項代表中電控股於完成後透過光谷聯合對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領域的進一步投資，並將中電控股的投資範圍擴展至中國的新地區。中電控股董事亦相信，中電控股對光谷聯合的投資將為加強中電控股集團與光谷聯合集團於中國產業園領域的合作帶來契機。

光谷聯合集團一直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超過十年。憑藉光谷聯合集團的悠久歷史，加上中電控股於業內的雄厚背景及中國電子的支持，中電控股董事相信，光谷聯合集團的業務發展將具備更強競爭優勢，尤其是於完成後可在中國不同地區獲得新產業園項目。此外，隨着光谷聯合集團及中電控股集團具備行業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層的匯聚，中電控股董事相信，股權轉讓及中電控股認購事項將於完成後為光谷聯合集團的營運帶來協同效應。

鑒於上述理由，中電控股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中電控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電控股及中電控股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光谷聯合角度而言進行股權轉讓及中電控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光谷聯合集團現時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產業主題鮮明的大型產業園，其位於中國湖北、山東及其他省份共八個城市；而中電科技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則為開發及管理位於中國（包括海南、陝西及廣西等省份）之產業園，各自為業者提供發展電子信息技術業務的平台。

光谷聯合董事（不包括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光谷聯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將於接獲並審閱嘉林資本之建議後達成一致意見）認為，收購中電科技集團將可使光谷聯合得以擴充其業務至中國海南、陝西及廣西省等新地區。此外，中電科技集團所開發之產業園的規模與光谷聯合集團所開發者相若，故股權轉讓預期可加強及鞏固光谷聯合集團之組合，從而加強光谷聯合作為領先大型產業園發展商的地位。再者，據光谷聯合所悉，中電科技集團所發展項目的若干期數預期將於2016年竣工並可供銷售。光谷聯合董事（不包括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光谷聯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接獲並審閱嘉林資本之建議後達成一致意見）認為，隨著有關產業園的相關建設陸續竣工，中電科技集團將可為光谷聯合集團之未來增長帶來貢獻。

於股權轉讓及中電控股認購事項後，中電控股將成為光谷聯合之控股股東。光谷聯合董事（就股權轉讓而言，不包括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光谷聯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就中電控股認購事項而言，不包括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接獲並審閱嘉林資本之建議後達成彼等各自的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及中電控股認購事項將不僅可令光谷聯合擴闊其股東基礎，亦為光谷聯合帶來探索及尋求與中電控股合作的良機，尤其是有關開發及營運產業園方面，而這將有利於發展及擴充光谷聯合集團之業務。

另外，中電控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1,184百萬港元。光谷聯合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6%作發展中電科技之業務、約14%作光谷聯合集團之業務發展及餘額約10%作光谷聯合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光谷聯合董事（不包括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接獲

並審閱嘉林資本之建議後達成一致意見)認為，中電控股認購事項將可在未有產生額外利息負擔的情況下加強光谷聯合集團之現金狀況，故屬光谷聯合集團籌措額外資金之有效方式。

鑒於上述情況，光谷聯合董事(不包括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光谷聯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之成員，其將於接獲並審閱嘉林資本之建議後達成一致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中電控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光谷聯合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光谷聯合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光谷聯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對中電控股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中電控股收購代價股份及中電控股認購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共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中電控股收購代價股份及中電控股認購股份合計構成中電控股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將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中電控股董事於股權轉讓及中電控股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因而已於中電控股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III. 配售協議

日期： 2015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光谷聯合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

據光谷聯合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光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光谷聯合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應獨立於光谷聯合或其附屬公司或中電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之人士各自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光谷聯合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中國光大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配售合共1,4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否則中國光大將認購未承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i)光谷聯合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6.3%；及(ii)光谷聯合經配發及發行中電控股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1%。

配售股份將根據經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於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光谷聯合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光谷聯合股份0.95港元折讓約15.8%；
- (ii) 於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光谷聯合股份0.92港元折讓約13.0%；
- (iii) 於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光谷聯合股份0.94港元折讓約14.9%；
- (iv) 於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光谷聯合股份0.96港元折讓約16.7%；
- (v) 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光谷聯合股份資產淨值約0.79港元溢價約1.3%。

配售價乃經參考光谷聯合股份之流通性及近期成交表現，以及光谷聯合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而按公平基準磋商及達成一致意見。光谷聯合董事(不包括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接獲並審閱嘉林資本之建議後達成一致意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光谷聯合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中國光大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就中國光大代表光谷聯合成功配售或認購之配售股份收取總配售價的1%作為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光谷聯合與中國光大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當前市況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一致意見。

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配售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光谷聯合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自其獨立股東取得所有有關配售之必要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權轉讓協議及中電控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當中任何要求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根據當中之條款獲豁免)。

概無上述配售條件可獲豁免。

倘配售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時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惟具有於終止後存續效力的若干條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訂約方一概不得根據配售協議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屬任何性質的申索,惟有關於終止前或根據具有於終止後存續效力的若干條文而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者則除外。

完成配售

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及配售各自均屬互為條件。配售完成將於所有股權轉讓條件、中電控股認購條件及配售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與股權轉讓完成及中電控股認購完成同步發生。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進行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光谷聯合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裨益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148百萬港元。光谷聯合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作該集團業務未來發展，及餘額約10%將用作光谷聯合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光谷聯合董事(不包括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接獲並審閱嘉林資本之建議後達致意見)認為，配售將在未有產生額外利息負擔的情況下加強光谷聯合集團之現金狀況，故為光谷聯合集團籌措額外資金的有效方法。配售亦將為光谷聯合提供擴闊其股東基礎的機會。

鑒於上述理由，光谷聯合董事(不包括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接獲並審閱嘉林資本之建議後達成一致意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光谷聯合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持續關連交易

A. 存款抵押及委託貸款

茲提述本公告「I. 股權轉讓協議—存款抵押、委託貸款及股份抵押」一節。

於完成後，中電科技將成為光谷聯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控股將成為光谷聯合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完成後，有關存款抵押及委託貸款之安排將構成光谷聯合之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抵押及委託貸款(即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中電控股認購協議前已存在之安排)之條款將於完成後維持不變。尤其是，於完成後，中電科技集團成員相關公司根據存款抵押及委託貸款項下之安排應付之息率及手續費將維持不變。

存款抵押及委託貸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a) 存款抵押

日期： 2015年7月16日

訂約方： (a) 中電投資(作為押記人)
(b) 廈門銀行(作為承押記人)

其他條款：

已抵押資產

中電投資將向廈門銀行存入為數不少於提款額的103.1%之存款。因此，最高存款額不得少於人民幣10.31億元(相等於約12.48億港元)。

已抵押責任

廈門貸款之本金(最高尚未償還之總金額為數人民幣10億元(相等於約12億港元))及利息、廈門貸款合同項下之處罰、賠償、託管費(如有)以及廈門銀行就執行存款抵押所招致之一切費用。

(b) 委託貸款合同

(i) 中電北海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達人民幣90百萬元(相等於約109百萬港元)之委託貸款合同

日期： 2015年10月29日(經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之確認函補充)

訂約方： (1) 中電控股(作為貸方)
(2) 中電財務(作為借款代理)；及
(3) 中電北海(作為借方)，中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委託貸款金額

中電控股透過中電財務提供予中電北海之委託貸款原本金達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等於約121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北海根據此委託貸款合同應付中電控股之尚未償還款項達人民幣90百萬元(相等於約109百萬港元)。

年期

委託貸款之年期於2015年10月29日開始，並將於2016年10月29日結束。

利率

據上述確認函所確認，利率將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累計利息將於委託貸款之年期內按季償付。該利率乃由訂約方經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處理費

根據此委託貸款合同，就安排委託貸款而應付予中電財務之處理費乃按委託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0.1%計算。該處理費乃經參考市場上其他類似交易後釐定。中電北海於委託貸款年期內須按季向中電財務支付處理費。

- (ii) 中電北海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達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等於約133百萬港元)之委託貸款合同

日期： 2015年11月10日(經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之確認函補充)

訂約方： (1) 中電控股(作為貸方)
(2) 中電財務(作為借款代理)；及
(3) 中電北海(作為借方)，中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委託貸款金額

中電控股透過中電財務提供予中電北海之委託貸款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等於約133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北海根據此委託貸款合同應付中電控股之尚未償還款項達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等於約133百萬港元)。

年期

委託貸款之年期於2015年11月10日開始，並將於2016年11月10日結束。

利率

據上述確認函所確認，利率將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累計利息將於委託貸款之年期內按季償付。該利率乃由訂約方經進行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場上其他類似交易後釐定。

處理費

根據此委託貸款合同，就安排委託貸款而應付予中電財務之處理費乃按委託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0.1%計算。該處理費乃經參考市場上其他類似交易後釐定。中電北海於委託貸款年期內須按季向中電財務支付處理費。

- (iii) 中電西安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達人民幣140百萬元(相等於約169百萬港元)之委託貸款合同

日期： 2015年11月10日(經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之確認函補充)

訂約方： (1) 中電控股(作為貸方)
(2) 中電財務(作為借款代理)；及
(3) 中電西安(作為借方)，中電科技擁有73.91%權益之附屬公司

委託貸款金額

中電控股透過中電財務提供予中電西安之委託貸款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40百萬元(相等於約169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西安應付中電控股之尚未償還款項達人民幣140百萬元(相等於約169百萬港元)。

年期

委託貸款之年期於2015年11月10日開始，並將於2016年11月10日結束。

利率

據上述確認函所確認，利率將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累計利息將於委託貸款之年期內按季償付。該利率乃由訂約方經進行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場上其他類似交易後釐定。

處理費

根據此委託貸款合同，就安排委託貸款而應付予中電財務之處理費乃按委託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0.1%計算。該處理費乃經參考市場上其他類似交易後釐定。中電西安於委託貸款年期內須按季向中電財務支付處理費。

誠如本公告「I. 股權轉讓協議—存款抵押、委託貸款及股份抵押」一節所載，英屬處女群島三A須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就委託貸款及存款抵押訂立股份抵押。

誠如上文所述，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中電科技集團根據存款抵押及委託貸款應付廈門銀行及中電控股集團之借款之尚未償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億元(相等於約15億港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電控股集團將繼續以存款抵押及委託貸款之形式向中電科技集團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為期直至完成後1年或2016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相等於約15億港元)。

考慮到中電控股集團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會繼續以中電科技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上述財務資助，於股權轉讓完成日期，光谷聯合集團將(i)就中電科技集團根據存款抵押及委託貸款自廈門銀行提取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款項支付利息予中電控股集團，致令光谷聯合集團應付廈門銀行及中電控股集團之總利息將相等於就於股權轉讓完成日期起該等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7%計算的金額，及(ii)促使光谷聯合之全資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三A以中電投資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抵押，據此，英屬處女群島三A將以中電投資為受益人抵押375,118股香港三A股份(佔香港三A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1.51%)。年利率7%乃按中電控股之內部借款成本釐定。此外，在考慮已抵押香港三A股份之價值時，已經參照(其中包括)光谷聯合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2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並按40%折讓乘以光谷聯合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電控股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再乘以於股份抵押項下之上述已抵押香港三A股本百分比，其將不少於人民幣12億元(相等於約15億港元)。因此，人民幣12億元(相等於約15億港元)已定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均構成光谷聯合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

定，亦須經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批准。光谷聯合股東將一概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將就該新上限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B. 物業管理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科技集團與中電瑞達訂立若干物業管理合同，據此，中電瑞達已向中電科技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電瑞達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中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光谷聯合之附屬公司，而中電控股則將會成為光谷聯合之主要股東。因此，於完成後，中電瑞達將成為光谷聯合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光谷聯合之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管理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a) 中電北海有關北海產業園之物業管理合同

日期： 2013年2月1日

訂約方： (1) 中電北海，中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2) 中電瑞達(作為服務供應商)

標的事宜

中電瑞達同意就中電北海產業園之公共區域及中電北海於中電北海產業園保留作自用之區域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合同項下所提供服務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

- (1) 中電北海產業園指定區域之日常維護及管理；
- (2) 中電北海產業園指定區域之公共設施之維護及管理；及

- (3) 向位於中電北海產業園之企業(及彼等各自之僱員)提供之其他配套服務。

年期

此物業管理合同之年期於2013年2月1日開始，並將於2016年12月31日結束。

代價及付款條款

中電北海將每年向中電瑞達支付服務費合共人民幣2.3百萬元(相等於約2.8百萬港元)。該費用將於物業管理合同之年期內於每季結束時償付。

物業管理合同項下應付之服務費乃由中電北海及中電瑞達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電北海就根據此物業管理合同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已付予中電瑞達之服務費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人民幣2,294,000元(相等於約2,776,000港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相等於約2,783,000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522,000元(相等於約632,000港元)。

(b) 中電西安有關西安產業園之物業管理合同

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訂約方： (1) 中電西安，中電科技擁有73.91%權益之附屬公司
(2) 中電瑞達(作為服務供應商)

標的事宜

中電瑞達同意就中電西安產業園之公共區域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合同項下所提供服務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

- (1) 中電西安產業園指定區域之日常維護及管理；
- (2) 中電西安產業園指定區域之公共設施之維護及管理；及
- (3) 向位於中電西安產業園之企業提供之其他配套服務。

年期

此物業管理合同之年期於2014年12月31日開始，並將於2017年12月31日結束。

代價及付款條款

中電西安須向中電瑞達支付服務費，其乃按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有關中電西安產業園公共空間之每月物業服務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25元(相等於約每平方米3.93港元)，(ii)有關中電瑞達所管理而未曾出租或出售之物業之每月管理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相等於約每平方米1.8港元)，及(iii)陝西省相關政府機關就該等已轉讓物業施行之政策。

此物業管理合同項下之代價乃由中電西安及中電瑞達經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光谷聯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合同項下應付服務費之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光谷聯合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物業管理合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服務費（按合併基準計算）將分別為人民幣5,499,000元（相等於約6,654,000港元）及人民幣4,117,000元（相等於約4,982,000港元），故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6,655,000港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相等於約5,082,000港元）已獲定為上述租賃合同之建議合計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B分節所載租賃合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合計新上限：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新上限	5,500,000	4,200,000

由於物業管理合同之新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上限構成光谷聯合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 租賃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科技集團與中電控股及冠捷訂立租賃合同。於完成後，中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將會成為光谷聯合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電控股則將會成為光谷聯合之主要股東，且冠捷（作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將會成為光谷聯合之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上述租賃合同將構成光谷聯合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a) 廠房租賃合同

日期：2014年12月19日

訂約方：(1) 中電北海(作為業主)
(2) 冠捷(作為租戶)

年期：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物業：中國廣西北海市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內2#3#號標準廠房

面積：47,536.64平方米

租金：每月人民幣5元/平方米(年租為人民幣2,852,198元)，按季償付

用途：生產LCD顯示屏、電視及電腦等之廠房

其他條款：

中電北海將於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就該等物業提供免租期。

(b) 場地租賃合同

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訂約方： (1) 中電北海(作為業主)
(2) 冠捷(作為租戶)

年期： 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物業： 中國廣西北海市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宿舍區綜合樓二層北側區域

面積： 1,980平方米

租金： 每月人民幣5元/平方米(年租為人民幣118,800元)，按季償付

用途： 僱員飯堂

其他條款：

中電北海將於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就該等物業提供免租期。

(c) 宿舍租賃合同

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訂約方： (1) 中電北海
(2) 冠捷

年期： 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物業： 中國廣西北海市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宿舍區一號樓185間宿舍

面積： 185間宿舍(每間面積為35平方米)

租金： 每間宿舍每月人民幣120元(總年租為人民幣266,400元)，按季償付

用途： 僱員宿舍

其他條款：

中電北海將於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就該等物業提供免租期。

(d) 房屋租賃合同

日期： 2015年5月22日

訂約方： (1) 中電科技(作為業主)
(2) 中電控股(作為租戶)

年期： 2015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4日

物業：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6號中電信息大廈15層1711、1712室

面積： 50平方米

租金： 每日人民幣5.5元/平方米(相等於約6.7港元/平方米)(年租為人民幣100,375元(相等於約121,454港元))，按季償付

用途： 辦公室物業

租賃合同項下之租金已經參考地點、面積及許可面積相若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釐定，或經獨立估值師確認應付租金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當有需要)。上述租金將以現金支付。

光谷聯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租金之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光谷聯合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租賃合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租金(按合併基準計算)將分別為人民幣3,337,773元(相等於約4,038,705港元)、人民幣3,237,398元(相等於約3,917,252港元)及人民幣3,237,398元(相等於約3,917,252港元)，故人民幣3,400,000元(相等於約4,114,000港元)、人民幣3,300,000元(相等於約3,993,000港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相等於約3,993,000港元)已定為上述租賃合同之建議合計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 C 分節所載租賃合同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合計新上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新上限	3,400,000	3,300,000	3,300,000

由於租賃合同之新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 0.1% 限額但不超過 5% 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上限構成光谷聯合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完成前，中電科技集團已與中電控股之聯繫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光谷聯合將於完成後承接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故此，光谷聯合董事(不包括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光谷聯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光谷聯合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有利，藉以可確保及盡量提升中電科技集團之營運效率及營運穩定性。此外，光谷聯合董事(不包括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光谷聯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委託貸款的 7% 年利率低於類似性質貸款的現行利率。

光谷聯合董事(不包括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光谷聯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均須經中電科技集團與相關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且已由中電科技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i)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按提供予光谷聯合集團之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按適用者)之條款訂立。

光谷聯合董事(不包括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光谷聯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光谷聯合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由於長期物業管理合同及長期租賃合同各自之年期均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光谷聯合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闡釋長期物業管理合同及長期租賃合同各自為何需要較長期間，並確認屬有關年期之此類合同乃屬一般商業慣例。就此而言，光谷聯合已委任嘉林資本為光谷聯合獨立財務顧問。

長期物業管理合同

經參考上文「B.物業管理合同」分節所載的長期物業管理合同，中電瑞達同意就中電北海產業園的公共空間及中電北海於中電北海產業園保留作自用的空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據光谷聯合董事告知，中電瑞達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並已於該領域獲得多項認可。其通過過往服務熟悉中電北海產業園的營運。

在評估長期物業管理合同之年期超過三年之理由時，嘉林資本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中電北海將根據長期物業管理合同自中電瑞達享有穩定的物業管理服務；
- (ii) 中電瑞達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並已於該領域獲得多項認可。其通過過往服務熟悉中電北海產業園的營運；及
- (iii) 中電科技之管理層滿意中電瑞達過往提供之物業管理服務。

在考慮性質類似長期物業管理合同之合同具有該年期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時，嘉林資本已識別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所訂立而年期超過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嘉林資本亦已審閱由光谷聯合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而性質與長期物業管理合同類似之物業管理合同（「可資比較物業合同」）。可資比較物業合同之年期均超過三年。

經考慮上述情況，嘉林資本確認，長期物業管理合同之年期（超過三年）乃屬有需要，且長期物業管理合同具有有關年期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長期租賃合同

經參考上文「C.租賃合同」分節所載的長期租賃合同，中電北海（作為地主）將出租物業予冠捷作廠房、飯堂及宿舍用途。

在評估長期租賃合同之年期超過三年之理由時，嘉林資本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中電科技集團將根據長期租賃合同自冠捷收取穩定租金費用；
- (ii) 廠房、飯堂及宿舍的初始設立成本及裝修成本高企，為冠捷帶來誘因取得較長年期的租約以避免頻密搬遷；及
- (iii) 長期租賃合同可令冠捷得以在租賃物業內穩定營運。

在考慮性質類似長期租賃合同之合同具有該年期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時，嘉林資本已識別從事物業租賃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所訂立而年期超過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嘉林資本亦已審閱由光谷聯合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而性質與長期租賃合同類似之租賃合同（「可資比較租賃合同」）。可資比較租賃合同之年期均超過三年。

經考慮上述情況，嘉林資本確認，各長期租賃合同之年期(超過三年)乃屬有需要，且長期租賃合同具有有關年期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V. 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中電控股將擁有2,550,000,000股光谷聯合股份之權益，佔光谷聯合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8%及光谷聯合已發行股本約31.9%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電控股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及假設於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光谷聯合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中電控股將有責任就中電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光谷聯合股份及光谷聯合其他有關證券向光谷聯合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中電控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其收購代價股份及中電控股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因此，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經(其中包括)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於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中電控股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的，而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配售及股份抵押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股權轉讓及中電控股認購事項外：

- (i) 中電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令任何光谷聯合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光谷聯合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有關光谷聯合證券之衍生工具，或持有光谷聯合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中電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自任何光谷聯合獨立股東獲得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就批准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配售、股份抵押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iii) 中電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光谷聯合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光谷聯合或中電控股概無任何與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相關而可能對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配售、股份抵押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
- (v) 概無中電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屬訂約方而關於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配售、股份抵押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中電控股認購協議外，中電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截至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之公告當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收購光谷聯合之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光谷聯合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光谷聯合股份之證券。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完成為止，中電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購入或處置光谷聯合之任何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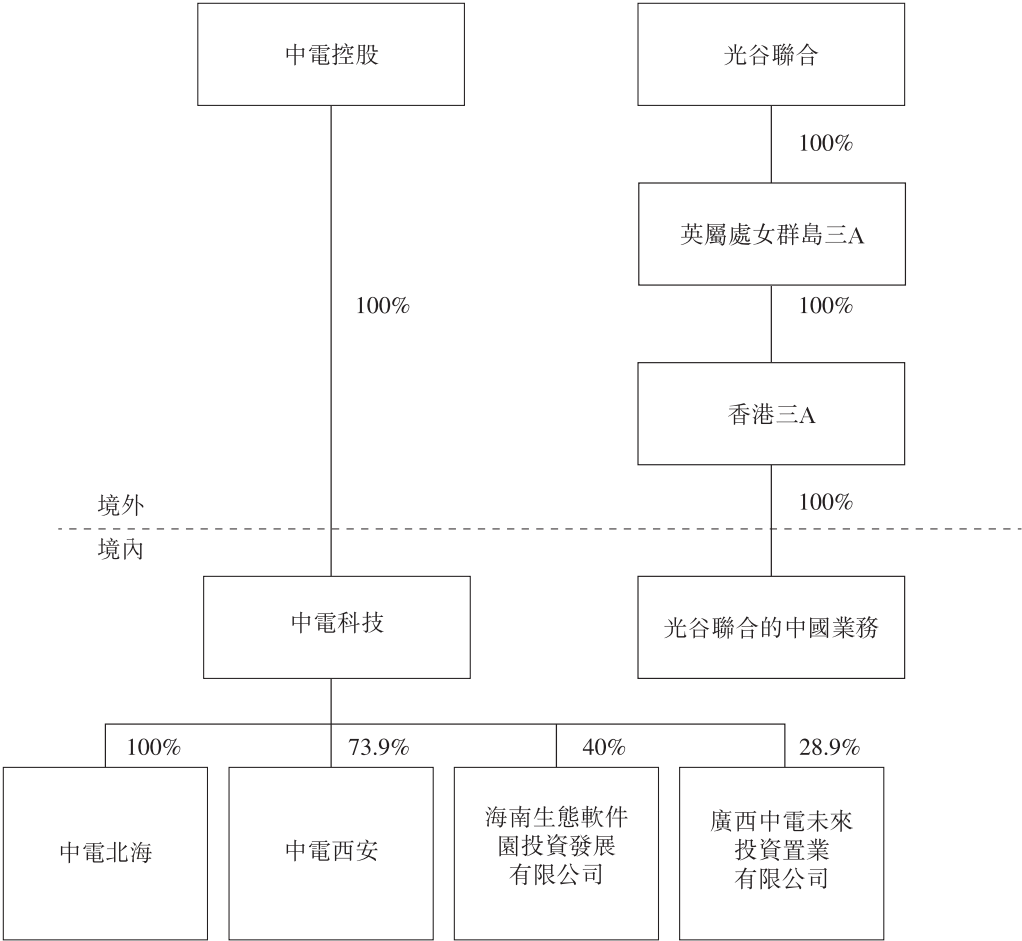
特別交易

茲提述光谷聯合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光谷聯合之附屬公司武漢光谷聯合向湖北科技出售金融港待售權益連同金融港待售債務以及節能科技園待售權益連同節能科技園待售債務。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之特別交易(「**光谷聯合出售事項**」)，並須(其中包括)獲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光谷聯合出售事項(即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之詳情，請參閱光谷聯合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之公告及光谷聯合將予刊發之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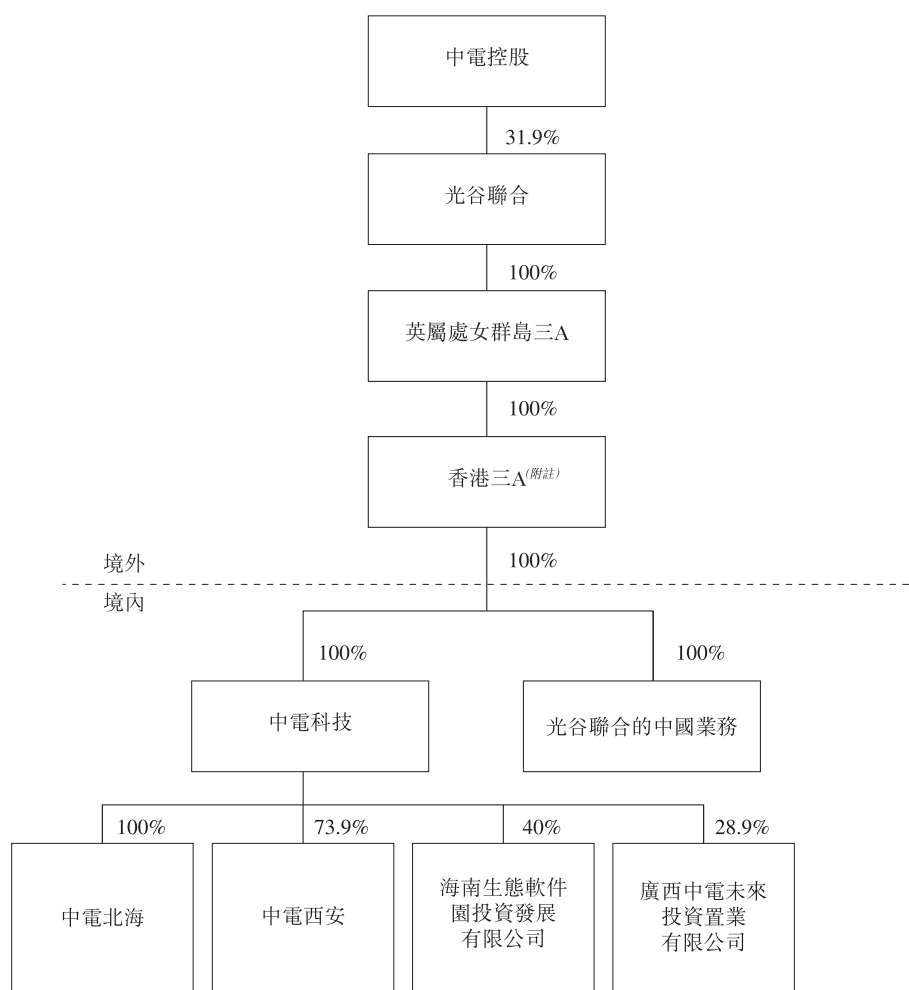
由於以中電控股全資附屬公司中電投資為受益人抵押375,118股香港三A股份後，根據股份抵押的條款，其不得伸延至光谷聯合全體股東，因此，於完成後，中電控股將成為光谷聯合的股東，而股份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其須(其中包括)獲執行人員同意。光谷聯合將會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股份抵押項下獲擬進行之交易。倘(i)嘉林資本公開表明，其認為股份抵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於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則執行人員將一般會就特別交易授權同意。

VI. 中電科技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中電科技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簡明股權架構圖：



以下為中電科技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簡明股權架構圖：



附註：於股權轉讓完成後，香港三A已發行股本之約31.51%將根據股份抵押以中電投資為受益人作出抵押。

VII. 中電科技集團之資料

於2014年6月，中電控股按代價人民幣600百萬元自中國電子收購中電科技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中電科技由中電控股全資擁有。中電科技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開發及管理產業園，其為業者提供發展電子信息技術業務的平台。中電科技集團之主要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營運包括：

1. 海南生態軟件園(「海南生態軟件園」)，該園區由中電科技之聯營公司海南生態軟件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發展及管理。海南生態軟件園位於海南，總規劃面積為3,000畝，已取得土地約1,790畝，剩餘約1,210畝土地將向政府申請購買。該園區之目標企業為從事軟件開發、軟件外包及資訊科技培訓，以及呼叫中心及網絡媒體之企業。
2. 中國電子西安產業園(「西安產業園」)，該園區由中電科技之附屬公司中電西安全資擁有、發展及管理。西安產業園位於西安，佔地470畝，已取得土地202畝，剩餘的土地正在向政府申請購買。該園區之目標企業為從事雲服務、集成電路設計、軟件研發、信息服務、信息安全、電子商務等生產性及消費性信息服務業的企業。
3. 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北海產業園」)，該園區由中電科技之附屬公司中電北海全資擁有、發展及管理。北海產業園位於廣西北海，該園區之目標企業為電腦及電腦儲存器製造商，以及從事軟件研發及服務與生產LCD顯示屏及A/D電源主要組件的企業。

根據中電科技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於2015年6月30日，中電科技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7,206,000元(相等於約214,419,000港元)。中電科技集團分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

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77,762	(12,159)	24,696
除稅後利潤／(虧損)	53,182	(15,184)	21,77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中電控股及光谷聯合須於本公告披露上述有關中電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有關中電科技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一項溢利預測，並應由光谷聯合之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就此作出報告(「報告」)。然而，由於光谷聯合之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報告，故受時間所限難以將報告納入本公告內，以上有關中電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未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定的中電科技集團會計師報告將納入光谷聯合將向其股東刊發之下一份文件內。光谷聯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中所呈列有關中電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與光谷聯合將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中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有所不同。

光谷聯合謹請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以上有關中電科技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並須待光谷聯合之申報會計師審閱/審核，並因而可予變動。光谷聯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於依賴以上資料評估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配售、股份抵押、特別授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告內所披露之其他交易之利弊及/或買賣光谷聯合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I. 中電控股之資料

中電控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電控股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以及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投資建設及管理運營。

IX. 光谷聯合之資料

光谷聯合主要於中國湖北及山東省從事開發及運營產業主題鮮明的大型產業園。

光谷聯合集團分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593,781	632,018	200,702
除稅後淨利潤	338,554	420,318	122,288

X. 發行代價股份、中電控股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所導致之光谷聯合股權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79,910,000	12.0	479,910,000	6.0
中電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0.0	2,550,000,000	31.9
董事				
黃立平(附註2)	2,079,460,089	52.0	2,079,460,089	26.0
胡斌(附註2)	70,320,000	1.7	70,320,000	0.9
陳惠芬(附註2)	10,950,000	0.3	10,950,000	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0.0	1,450,000,000	18.1
其他公眾股東	<u>1,359,359,911</u>	<u>34.0</u>	<u>1,359,359,911</u>	<u>17.0</u>
公眾股東小計	<u>1,359,359,911</u>	<u>34.0</u>	<u>2,809,359,911</u>	<u>35.1</u>
總計	<u><u>4,000,000,000</u></u>	<u><u>100.0</u></u>	<u><u>8,000,000,000</u></u>	<u><u>100.0</u></u>

附註：

- 由於科投香港(作為湖北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光谷聯合出售事項(即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科投香港並非光谷聯合獨立股東，並將就於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由於光谷聯合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胡斌先生及陳惠芬女士參與本公告中擬進行之交易，故彼等將放棄就於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投票。

XI. 一般資料

中電控股股東特別大會

中電控股將舉行中電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中電科技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及(ii)中電控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中電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權轉讓及中電控股認購事項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在股權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中電控股認購事項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之中電控股股東須就於中電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中電控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中電控股股東擁有關於股權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中電控股認購事項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中電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光谷聯合已成立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傑先生、齊民先生、梁民傑先生及張樹勤女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組成)，並就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配售、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向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由於湖北科技於光谷聯合出售事項(即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蘆俊先生及舒春萍女士(均為湖北科技之高級職員)乃排除在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考慮嘉林資本(其將就此向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建議。

光谷聯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光谷聯合已成立光谷聯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齊民先生、梁民傑先生及張樹勤女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組成)，並就股權轉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光谷聯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考慮嘉林資本(其將就此向光谷聯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建議。

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

光谷聯合將舉行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中電控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v)股份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v)特別授權；(v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vii)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於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配售、特別授權、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之表決將於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參與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配售、特別授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光谷聯合股東均須就於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科投香港（為湖北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光谷聯合出售事項（即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科投香港及其聯繫人將就於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鑒於光谷聯合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胡斌先生及陳惠芬女士參與本公告中擬進行之交易，彼等亦將就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光谷聯合股東將須於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配售、股份抵押、特別授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而召開之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中電科技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ii)中電控股認購事項之詳情；(iii)申請清洗豁免之詳情；及(iv)中電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中電控股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配售及股份抵押之詳情；(ii)申請清洗豁免之詳情；(iii)特別授權之詳情；(iv)中電科技集團之進一步詳情；(v)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vi)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光谷聯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光谷聯合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嘉林資本致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光谷聯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光谷聯合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i)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光谷聯合股東。

警告：中電控股及光谷聯合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及配售均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事宜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中電控股及光谷聯合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電控股股份及光谷聯合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X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所述之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述之限額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三A」	指	AA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光谷聯合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中電控股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北海」	指	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電子直接擁有42%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電瑞達」	指	北京中電瑞達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電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科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電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科技集團」	指	中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西安」	指	中國電子西安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電科技直接擁有73.9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光谷聯合股東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
「中電控股」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中電控股董事會」	指	中電控股之董事會
「中電控股債券」	指	中電控股之人民幣2,750,000,000元、票息4.7%並於2017年到期之債券
「中電控股董事」	指	中電控股之董事
「中電控股集團」	指	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控股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電控股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及中電控股認購事項
「中電控股股東」	指	中電控股股份之持有人
「中電控股股份」	指	中電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中電控股認購事項」	指	中電控股根據中電控股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中電控股認購股份

「中電控股認購協議」	指	光谷聯合與中電控股就中電控股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認購協議
「中電控股認購完成」	指	完成中電控股認購事項
「中電控股認購條件」	指	中電控股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中電控股認購股份」	指	中電控股根據中電控股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1,491,469,917股新光谷聯合股份
「中電投資」	指	中國電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中電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存款抵押」	指	中電投資於2015年7月16日就中電科技有關廈門銀行不時向其授出之貸款之責任及義務而以廈門銀行為受益人訂立之存款抵押
「中國光大」或「配售代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證監會註冊，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完成、中電控股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價格」	指	每股代價股份0.8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光谷聯合將於股權轉讓完成時向中電控股發行之1,058,530,083股新光谷聯合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光谷聯合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節能科技園公司」	指	武漢光谷節能科技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擁有70%股權之附屬公司
「節能科技園待售債務」	指	節能科技園公司結欠武漢光谷聯合之貸款
「節能科技園待售權益」	指	武漢光谷聯合所持節能科技園公司股權，佔節能科技園公司全部股權之70%
「委託貸款」	指	中電控股透過中電財務作為借款代理向中電科技集團提供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本金合共人民幣340百萬元(相等於約411百萬港元)之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合同」	指	中電財務與中電科技集團就委託貸款所訂立之委託貸款合同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電控股、光谷聯合與香港三A就股權轉讓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	指	中電控股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轉讓中電科技之100%股權予香港三A
「股權轉讓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條件」	指	股權轉讓之先決條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金融港公司」	指	武漢金融港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擁有70%股權之附屬公司
「金融港待售債務」	指	金融港公司結欠武漢光谷聯合之貸款
「金融港待售權益」	指	武漢光谷聯合所持的金融港公司股權，佔金融港公司股權之70%
「冠捷」	指	冠捷顯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電子間接擁有37.0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光谷聯合股東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三A」	指	三A銀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光谷聯合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科技」	指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12月14日，即發佈本公告前光谷聯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租賃合同」	指	本公告「IV.持續關連交易—C.租賃合同」一節更詳盡載列之租賃合同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租賃合同」	指	(i)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之廠房租賃合同；(iii)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之場地租賃合同；及(iv)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之宿舍租賃合同
「長期物業管理合同」	指	中電北海就北海產業園訂立之物業管理合同
「新上限」	指	本公告「IV.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即「IV.持續關連交易—A.存款抵押及委託貸款」一節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光谷聯合」	指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光谷聯合董事會」	指	光谷聯合之董事會

「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遵照收購守則組成之光谷聯合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張傑先生、齊民先生、梁民傑先生及張樹勤女士)組成，以批准委任嘉林資本，以及特別是就上述交易否公平合理及就表決向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配售、股份抵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
「光谷聯合董事」	指	光谷聯合之董事
「光谷聯合出售事項」	指	具有「V.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特別交易」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光谷聯合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配售、特別授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
「光谷聯合集團」	指	光谷聯合及其附屬公司

「光谷聯合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一間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特別是就上述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表決向光谷聯合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光谷聯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配售、股份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ii)就長期物業管理合同及長期租賃合同向光谷聯合提供意見
「光谷聯合獨立股東」	指	除參與股權轉讓、中電控股認購事項、配售及股份抵押連同該等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清洗豁免及／或於光谷聯合出售事項(即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光谷聯合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光谷聯合股東
「光谷聯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遵照上市規則組成之光谷聯合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齊民先生、梁民傑先生及張樹勤女士組成)，以就股權轉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光谷聯合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光谷聯合股份」	指	光谷聯合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承配人」	指	中國光大向其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1,450,000,000股新光谷聯合股份
「配售協議」	指	光谷聯合與中國光大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完成配售
「配售條件」	指	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光谷聯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發行之1,450,000,000股新光谷聯合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管理合同」	指	本公告「IV.持續關連交易—B.租賃合同」一節更詳盡載列之物業管理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抵押」	指	英屬處女群島三A將於股權轉讓完成時以中電投資為受益人訂立之股份抵押契據，據此，光谷聯合須就存款抵押及委託貸款向中電投資抵押香港三A之375,118股股份（佔香港三A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1.5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光谷聯合的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將於光谷聯合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光谷聯合獨立股東尋求以供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額外光谷聯合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應付於股權轉讓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中電控股認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中電控股認購股份及於配售完成時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中電控股認購股份0.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科投香港」	指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7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湖北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光谷聯合一名主要股東以及就光谷聯合出售事項而言為買方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因於股權轉讓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中電控股認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中電控股認購股份而導致中電控股於進行股權轉讓完成及中電控股認購事項的情況下將就中電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光谷聯合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武漢光谷聯合」	指	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武漢光谷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光谷聯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銀行」	指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貸款」	指	廈門貸款合同項下信貸限額內之貸款
「廈門貸款合同」	指	廈門銀行與中電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1日之綜合授信額度合同(於2015年9月25日經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承董事會命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平

香港，2015年12月14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使用匯率人民幣1.00元等於1.21港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有關匯率(倘適用)僅用作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代表任何金額曾經、理應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匯兌，或根本不能匯兌。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控股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芮曉武先生(中電控股主席)及董浩然先生；兩名執行董事，為劉紅洲先生(中電控股副主席)及謝慶華先生(中電控股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光谷聯合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胡斌先生及陳惠芬女士；非執行董事蘆俊先生、舒春萍女士及張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梁民傑先生及張樹勤女士。

中電控股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光谷聯合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